重庆市梁平区

水利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，精准对接“十四五”项目规划，以“水网建设”为核心，以项目建设为抓手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抓监督、强管理，抓机遇、促改革，开拓创新，多措并举，统筹解决我区工程性、季节性缺水问题，加快推进全区水利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1. 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等精神，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、市委六届二次全会部署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按照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和“确有需要、生态安全、可以持续”原则，坚持“五水统筹”，实施重庆市梁平区水利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（以下简称三年行动），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，解决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，提升梁平水安全保障能力。

1. 发展目标

2023—2025年，全区规划水利项目23个以上，规划总投资42.62亿元，拟完成投资21.56亿元。到2025年，全区5级以上堤防达标率提高到95%以上，防汛抗旱指挥体系趋于完善，初步建立覆盖全区水文巡测及监测体系，新增蓄水能力4764万m3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92%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.5097，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不低于90%，水土保持率达到72%以上，水价动态调整机制初步建立，全区城乡防洪能力稳步提升、供水保障能力明显增强、生态保障能力显著提高。

1. 重点任务
2. 加快构建系统完善的防洪减灾体系。加快重点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建设，实施中小河流综合治理103公里，清淤疏浚、岸坡整治、数字化河道建设和防汛通道，提高城乡防洪标准。着力解决城乡防洪薄弱环节，分步推进重点山洪沟治理，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，完善山洪灾害防御责任制和群测群防体系。落实防洪非工程措施，强化水库群联合调度，推进水库雨情监测设施和水利防灾物资储备新机制。2023-2025年，全区拟实施防洪减灾工程项目5个，规划总投资8.48亿元，拟完成投资5.33亿元。

（二）构建集约高效的水资源配置体系。加快推进龙象寺、七里沟等骨干水源和朝阳、新胜、河源、拱桥、滴水岩等5座水库互联互通工程建设，全面启动渝东北一体化水资源配置工程和水井湾水库前期工作，力争开工建设银河桥水库，可新增蓄水能力4764万m3。实施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和农村供水保障工程，推动水源联网工程和管网延伸（改造）工程建设，整治饮用水水源、村级水厂提档升级、管网延伸、信息化改造等。2023-2025年，全区拟实施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8个，规划总投资30.27亿元，拟完成投资12.96亿元。

（三）构建保障有力的民生水利体系。推进农村水网建设，实施“联网、补网、强链”重点项目，统筹存量与增量，强化农村水网互联互通，打造“两库两纵两横”农村水网总体布局，建成与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现代化农村水网。加快灌区建设与节水改造，实施盐井口水库中型、梁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，新建管网、渠道配套及量、测水设施配套，新建灌区信息化系统提高灌溉供水保障率，增强农业生产能力，保障粮食安全。持续推进三峡后续扶持和水利移民后期扶持，主要围绕新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、移民美丽家园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建设、农村产业转型升级项目、散居移民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。2023-2025年，全区拟实施民生水利项目6个，规划总投资2.87亿元，拟完成投资2.46亿元。

（四）构建健康持续和河湖生态体系。推进水源涵养与水生态修复，实施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资源涵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。推动梁平区铜钵河、七星河、文化河生态修复工程，建设人工湿地16000 m2，尾水湿地2000 m2，砾间湿地7400 m2，生态护岸1600m，生态岸线6000m，提升泵站1座，生态隔离带10000m2。2023-2025年，全区实施水生态治理项目2个，规划总投资0.66亿元，拟完成投资0.56亿元。

（五）构建智慧畅通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。加快水利数字化变革，推进数字孪生流域建设。开展水文现代化建设，提升信息化水平，对水文测站、水库大坝、农村供水保障工程、农村水电站等监测设施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，有效提升险情识别、风险诊断、安全运行、应急处置能力。2023-2025年，全区实施新型基础设施项目2个，规划总投资0.34亿元，拟完成投资0.25亿元。

1. 保障措施
2. 强化建设资金保障。千方百计争取中央、市级资金支持，严格落实中央预算内、水利发展、三峡后续、移民后扶等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快市及以上资金使用进度。按照专项债券申报要求，强化项目谋划及申请。按照“应收尽收、足额征收”的原则，加大水利规费征收力度。

（二）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。进一步深化“政银企社” 合作对接机制，做好做实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，破解水利项目融资难题。将非经营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及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。

（三）强化项目要素保障。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，在人、财、物上对纳入三年行动重点任务的项目予以优先保障。加强三年行动重点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。统筹保障水利建设用地用林指标供给，加大规划许可等方面支持力度。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水利项目用地，以及纳入市级重大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水利项目用地，按规定使用国家指标予以保障，推动项目尽快落地。

（四）用好考核指挥棒。做好市级“水网建设”“河长制”督查激励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，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做好乡村振兴、城市提升等涉及水利指标的考核工作，积极争取市级及以上政策倾斜支持。

（五）强化建设运行管理。加强水利工程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，保障前期工作经费，着力提高前期工作质量。规范项目法人组建，强化对项目法人的监督管理。强化建设管理，严把水利工程质量关，保障工程建设进度，确保尽早建成并发挥效益。落实水利工程属地属事分级管理责任，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，落实管护人员、经费及保障措施，实施专业化、标准化管理。

（六）加强组织领导工作。设立水利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专班，负责统筹推进相关工作，区水利局会同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组织做好本方案的总体推进，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协同配合，定期研究推进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对责任不落实、工作不到位的单位，由区政府进行约谈；对约谈后整改仍不到位的单位，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严肃追责问责；同时，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按规定给予表彰。